

中華顧問工程司董事會有關舊制退休金相關決議說明會

一、時間：10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CECI 大樓 801 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李建中董事長

四、出席人員：

台灣世曦公司：

張荻薇副董事長、苗華明副總經理、周昌典協理、吳淑惠業務經理、
曾寧儀業務經理、林玉玲業務經理、胡嘉裕副理、林詠潔高級專員

台灣世曦企業工會：

林志權理事長、潘建鴻常務理事、馬世芳常務理事、湯允中理事、
王宗駿理事、邱奕堅監事、蘇育珽秘書

五、說明內容摘要：

(一)舊制退休金平均薪資基準日鎖定對本公司影響之相關議題：

1、舊制退休金平均薪資基準日鎖定後，因調薪所致退休金增加的成本由世曦承擔將成為潛在負債，是否影響未來股東權益及投資意願？

所有影響因素將於釋股時充分揭露予投資人並反映於股價。

2、因調薪所致退休金增加的成本由世曦承擔，是否影響同仁績效獎金？

因調薪所致退休金增加的成本，係由世曦原給予中華顧問之盈餘中轉列，以往世曦無此退休金費用，稅後盈餘以分配股利之方式給予股東中華顧問，由中華顧問提撥相關退休金。爾後此退休金成本則由世曦提列，成為費用之一部分。成本增加，盈餘將減少，可分配予股東中華顧問之股利亦將減少。

3、獎金如何決定？

(1)公司係以整體營運結果綜合評估，以往除保留適度之股東盈餘外，大部份均做為績效獎金，前幾年因業務狀況處於巔峯，故同仁獎金及股東股利均較高，但若業務狀況不佳時，二者均會同步下降。簡言之，獎金的發放，有賴同仁共同創造利潤，有利潤才有績效。

(2)同仁與在其他公司的同學相比，感覺上本公司之月薪資較低，所以績效獎金之激勵效果很重要。

(二)有關中華顧問董事會對台灣世曦員工舊制退休金處理方式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是否涉及違反三方協議及背信等之相關法令問題：

- 1、中華顧問董事會雖決議通過該決議，惟不論 104 年以後舊制退休金員工之薪資增長差額由中華顧問負擔或由台灣世曦負擔，均不影響舊制退休金同仁之退休金權益，故不違反三方協議。
- 2、中華顧問董事會之決議，係本於其為唯一股東地位所作之決議，其與台灣世曦員工間並無委任關係，故中華顧問董事會之董事決議不涉及背信問題。

(三)退休準備金及監督代表相關議題

- 1、站在中華顧問的立場，其所提撥進入台銀專戶的退休準備金只要足以支應每年退休員工之退休金即可，若為提撥所有具舊制年資員工(包含現職中華、世曦及華光公司)之足額退休準備金而變賣資產，反將使其資產之運用效益受限。
- 2、同仁應關心的議題，應是在於公司每年提撥給中華顧問的股利，中華顧問是否均有逐年提撥一定比例進入台銀退休準備金專戶。
- 3、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同仁可能不具備擔任中華顧問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正式監督代表之資格，但因具舊制年資的同仁將近九成都集中在台灣世曦及華光公司，基於實質退休金由同仁監督的立法本意，公司仍將持續與中華顧問溝通，除要求中華顧問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規定如期召開外，亦應考量按比例給予本公司具舊制年資同仁擔任監督代表的機會，以達同仁實質參與監督的目的。

六、董事長建議工會事項

針對今日的說明，工會對於中華顧問鎖定其給付舊制退休金之平均薪資基準日，若仍覺得有必要發文，建議先拜訪中華顧問溝通後再發文。

七、散會：下午 2：58